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盛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立即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盛融控股
Shengrong Holding

SHENGRONG HOLDING LTD.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P74**)

持續關連交易
(1)產品及服務互供
(2)資產租賃協議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華安證券(香港)
HUAAN SECURITIES (HONG KONG)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7至62頁。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1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委任代表如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可出席將於Room 508, Level 5,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之視像會議。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身為名列寄存名冊的寄存人的股東有權委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華安證券函件 3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康大控股就產品及服務互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交易年度上限」	指	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肉兔購買及產品購買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指	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供應、種兔供應及產品加工／代存服務供應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交易年度上限及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的統稱
「資產租賃協議一」	指	康大食品與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就物業一租賃及其設備租賃訂立的資產租賃協議
「資產租賃協議二」	指	康大食品與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就物業二租賃及其設備租賃訂立的資產租賃協議
「資產租賃協議」	指	資產租賃協議一和資產租賃協議二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採納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指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834)及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P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物業的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安證券」	指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該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康大愛博」	指	青島康大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康大控股持有20%權益，並由高思詩先生持有80%權益

「康大長榮」	指	青島康大長榮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資產租賃協議的承租人
「康大食品」	指	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大寵物」	指	青島康大寵物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資產租賃協議的承租人
「康大控股」	指	青島康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高思詩先生最終控制
「康大控股集團」	指	康大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年度上限」	指	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每年應付康大食品的物業租金及設備租金的年度上限
「設備租賃」	指	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租賃設備
「物業租賃」	指	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租賃物業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包括該手冊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的任何修訂
「產品及服務互供」	指	產品供應、種兔供應、產品加工／代存服務供應、肉兔購買及產品購買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及設備」	指	位於青島市黃島區靈山灣路517號及青島市黃島區濱海大道8399號的土地，連同其上的車間廠房、辦公樓及設備
「先前資產租賃協議」	指	康大食品與康大長榮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就物業一租賃及設備租賃訂立的資產租賃協議

「先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康大控股就(i)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種兔、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及其他加工食品；及(ii)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商品肉兔及飼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
「種兔供應」	指	本集團根據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種兔
「產品加工／代存服務供應」	指	本集團根據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產品加工／代存服務
「產品供應」	指	本集團根據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及加工食品
「產品購買」	指	本集團根據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飼料及原輔料
「肉兔購買」	指	本集團根據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商品肉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人存置之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1910室及其視像會議會場Room 508, Level 5,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在文義許可下，指於CDP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名列為寄存人且其證券賬戶內記有該等股份的人士
「新加坡公司法」	指	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載列的新交所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寄存登記冊」及「寄存代理人」分別具有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出於方便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對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表格所列數字與其總數或有差異，皆因湊整所致。

盛融控股
Shengrong Holding

SHENGRONG HOLDING LTD.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P74**)

董事:
高思詩,*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岩緒,*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莊金文,*執行董事*
孫鋼,*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偉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碧琪,*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2樓21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產品及服務互供
(2)資產租賃協議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宣佈,由於先前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為與康大控股集團繼續進行交易,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及康大控股(為及代表康大控股集團)就產品及服務互供訂立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1)本集團將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及加工食品;(2)本集團將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種兔;及(3)本集團將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產品加工╱代存服務。同時,(1)本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商品肉兔;(2)本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飼料;及(3)本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原輔料。

另外，鑒於先前資產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康大食品(作為出租人)與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作為承租人)就續租物業一及其設備租賃訂立資產租賃協議一及就租賃物業二及其設備租賃訂立資產租賃協議二。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本集團將向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出租物業及設備，僅用於食品生產。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資產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資產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華安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康大控股

期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i) 產品供應–本集團將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兔肉產品、雞肉產品、加工食品。

(ii) 種兔供應–本集團將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種兔。

(iii) 服務供應–本集團將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產品加工／代存服務。

(iv) 肉兔購買–本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商品肉兔。

(v) 飼料購買–本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飼料。

(vi) 原輔料購買–本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原輔料。

先決條件

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須待(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各訂約方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後，方可作實。

定價基準

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應基於以下原則。價格應根據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基於公平協商的市場價格釐定，其詳情載列如下：

(1) 產品供應，種兔供應及產品加工╱代存服務供應

就產品供應而言，在公開可得產品方面，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產品的價格釐定。該價格將由本集團每週參考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進行檢討及調整。

就種兔供應而言，在公開可得產品方面，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或可比種兔的價格釐定。該價格將由本集團每週參考可比種兔的市場價格波動進行檢討及調整。

就產品加工╱代存服務供應而言，在公開可得相同或可比服務方面，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或可比服務的價格釐定。該價格將由本集團每週參考可比服務的市場價格波動進行檢討及調整。

倘若本集團需要定製上述產品或服務以滿足康大控股集團的要求，且其市場價格不可得，本集團將根據其產生的生產成本加20%的加價以釐定此類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該價格將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價格，即亦根據本集團產生的生產成本加20%的加價而釐定。

(2) 肉兔購買，飼料購買及原輔料購買

就肉兔購買而言，在公開可得產品方面，本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及三家或三家以上獨立供應商尋求報價。本公司將基於以下優先順序對獨立供應商及康大控股集團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肉兔的質量、價格及付款條件。倘若商品肉兔的質量符合本集團要求，市場價格將根據康大控股集團及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相同質量商品肉兔的最低價格釐定。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按康大控股集團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最低價格購買商品肉兔。

就產品購買而言，在公開可得飼料及原輔料方面，本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及三家或三家以上獨立供應商尋求報價。本公司將基於以下優先順序對獨立供應商及康大控股集團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飼料及原輔料的質量、價格及付款條件。倘若飼料及原輔料的質量符合本集團要求，市場價格將根據康大控股集團及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相同質量飼料及原輔料的最低價格釐定。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按康大控股集團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最低價格購買飼料及原輔料。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產品及服務互供有關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107,560,000**	**110,600,000**	**112,260,000**
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產品預計交易額	67,560,000	70,600,000	72,260,000
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種兔預計交易額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產品加工／代存服務預計交易額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交易年度上限	**190,000,000**	**201,000,000**	**212,000,000**
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肉兔預計交易額	162,000,000	172,000,000	182,000,000
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飼料預計交易額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原輔料預計交易額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為與產品及服務互供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使用率
	(人民幣元)	*(概約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概約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概約人民幣元)*	*(%)*
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銷售歷史交易金額	**33,100,000**	**24,405,096**	**73.7**	**45,700,000**	**18,762,764**	**41.1**	**49,000,000**	**14,964,530**	**30.5**
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產品	31,300,000	23,141,294	73.9	39,000,000	13,923,397	35.7	41,000,000	10,888,232	26.6
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種兔	1,800,000	1,263,802	70.2	6,700,000	4,839,367	72.2	8,000,000	4,076,298	51.0
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產品加工／代存服務(1)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歷史交易金額	**48,400,000**	**45,888,966**	**94.8**	**110,100,000**	**79,631,560**	**72.3**	**121,900,000**	**59,676,981**	**49.0**
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肉兔	42,000,000	40,649,506	96.8	95,000,000	64,604,311	68.0	106,000,000	47,992,958	45.3
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飼料	6,400,000	5,239,460	81.9	15,100,000	15,027,249	99.5	15,900,000	11,684,023	73.5
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原輔料(2)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附註：

(1) 由於此為本集團首次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產品加工／代存服務，故此並無有關服務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可供披露。

(2) 由於此為本集團首次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原輔料，故此並無有關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可供披露。

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及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交易年度上限(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及(ii)預期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超出。

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就產品供應而言，康大控股集團對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及其他加工食品的預期需求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康大控股集團從本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歷史購買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康大控股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終端客戶銷售的加工食品、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的實際銷售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i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加工食品以及冷藏及冷凍肉製品的市場需求預期年增長率分別不低於10%；(iv)額外10%的緩衝，以為開展和擴展業務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家禽、雞肉、兔肉及其他原料的潛在價格波動提供靈活性；及(v)與康大控股集團預期採購需求有關的其他可得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約8,789噸、9,600噸及9,672噸產品的參考購買計劃，相當於估計銷售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72.3百萬元。

董事會亦已考慮相關產品的價格趨勢及產品組合變動的潛在影響。根據兔產業大數據平台(https://rabbitdb.caaa.cn/)，自二零二六年年初以來，兔肉產品價格上漲約22%。此外，本集團加工雞肉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四年的每噸人民幣11,853.88元上升至二零二六年的每噸人民幣13,549.64元，相當於約6.9%的複合年增長率。經考慮雞肉及兔肉產品的價格走勢，以及產品組合變化的潛在影響，董事會認為，在相關估計之外額外預留10%的緩衝屬審慎合理。

就種兔供應而言，康大控股集團對種兔的預期需求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銷售種兔的歷史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07.4%。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全年銷售約84.2%；(ii)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開始營運的一個新增養殖場，肉兔年產量為約1.46百萬隻，並預期將增加種兔的供應及加強本集團能力以迎合康大控股集團的上升需求，從而支持有關期間種兔銷售的預期增加；及(iii)與康大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對種兔預期需求有關的其他可得資料，包括康大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約107,700隻種兔的參考採購要求，相當於估計銷售金額每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107.4%的估計年增長率乃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的實際關連交易數據，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交易數據，而九個月的數據已按比例(如適用)年化。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目前並無公開可得的種兔價格統計數據。本集團種兔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四年年初的每隻人民幣87.30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年底的每隻人民幣90.96元、二零二五年年底的每隻人民幣97.92元及二零二六年九月的每隻人民幣99.54元。董事會亦考慮到，活兔價格大幅上漲可能對種兔價格產生相應影響。經考慮該等價格變動及實際業務需求的潛在波動，董事會認為，於相關年度上限預留10%緩衝屬審慎合理。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釐定相關年度上限的基準(包括估計增長率及10%緩衝)屬合理。

就產品加工／代存服務供應而言，康大控股集團對產品加工／代存服務的預期需求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的加工及代存產能隨著二零二五年完成加工設施擴建以及興建及擴建冷藏設施後有所提升，據此，(a)於擴建後約8,733噸的年度加工產能預期將可供用於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及(b)1,350噸的額外代存產能預期將可用於代存原料及成品；(ii)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加工／代存服務的歷史銷售金額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與康大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預期加工及代存要求有關的其他可得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參考產品加工／代存計劃，根據預期產品數量以及適用加工及代存收費，估計所涉及服務費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交易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就肉兔購買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商品肉兔的預期需求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商品肉兔的歷史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25.5%；(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期年增長率分別不低於10%；(iii)額外10%的緩衝，以為開展和擴展業務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商品肉兔的潛在價格波動提供靈活性；及(iv)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預期生產要求及採購需要有關的其他可得資料，包括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採購約3.6百萬隻、3.82百萬隻及4.04百萬隻商品肉兔的參考採購計劃，估計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25.5%的年增長率乃受到本通函所披露的歷史實際交易數據所支持，並計及相關業務的預期規模及需求。於釐定10%緩衝時，董事會已考慮，根據兔產業大數據平台(https://rabbitdb.caaa.cn/)，由二零二六年開始直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止最近一週(即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立日期)，活兔的價格已上升約25%，以及活兔價格進一步波動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10%緩衝屬審慎合理，且釐定相關年度上限定的基準亦屬合理。

就飼料購買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飼料需求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飼料的歷史購買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ii)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新增一個養殖場，肉兔年產量為約1.46百萬隻，本集團估計，於二零二七年，新的養兔場將令飼料需求額外增加約30%；(iii)與上一年度相比，飼料市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10%；及(iv)額外10%的緩衝，以為開展和擴展業務以及相關期間飼料價格的潛在波動提供靈活性。

於釐定10%緩衝時，董事會已考慮，二零二六年十月下旬的豆粕價格同比上漲約4.9%。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畜牧獸醫局公佈的飼料市場價格資料，二零二六年十月下旬的豆粕價格同比上漲約4.9%。董事會亦已考慮到，未來三年國際形勢的變化可能增加國際物流及運輸成本，繼而可能轉嫁至豆粕及玉米等飼料原材料的價格。因此，董事會認為，預留10%的緩衝屬合理。

就原輔料購買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原輔料需求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原輔料的歷史購買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56.3%；(ii)與上一年度相比，原輔料市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10%；及(iii)額外10%的緩衝，以為開展和擴展業務以及相關期間原輔料價格的潛在波動提供靈活性。

董事會注意到，56.3%的估計年增長率乃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的歷史實際交易數據，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據已按比例年化。於釐定10%緩衝時，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使用超過200種原輔料，並計及其歷史價格變動、預計未來價格及不同材料可能出現的不同程度波動。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相關價格趨勢及未來不確定因素，增長率及10%緩衝屬審慎合理。

(B) 資產租賃協議

資產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康大食品(作為出租人)；及

(ii) 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作為承租人)

期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物業一： 位於青島市黃島區靈山灣路517號的土地，連同其上的車間廠房、辦公樓及設備；及

物業二： 位於青島市黃島區濱海大道8399號的土地，連同其上的車間廠房、辦公樓及設備

總樓面面積： 物業一： 土地面積約24,824.7平方米；其上的樓宇面積約9,089.42平方米；

物業二： 土地面積約52,267.6平方米；其上的樓宇面積約47,218.93平方米。

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具體使用面積將根據其各自的生產經營安排動態調整分配。

租金： 物業一： 土地、廠房及辦公樓租金為人民幣90,000元／月(不含稅)。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將負責支付水費及電費。

廠房內的所有機器設備租金為人民幣185,000元／月(不含稅)。

每月的具體支付金額根據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實際使用的產能按比率分配。

物業二： 土地、廠房及辦公樓租金為人民幣225,000元／月(不含税)。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將負責支付水費及電費。

廠房內的所有機器設備租金為人民幣225,000元／月(不含税)。

每月的具體支付金額根據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實際使用的產能按比率分配。

租賃按金付款條款： 一個月的租金作為租賃按金，由康大長榮支付

康大寵物無需另行支付租賃按金。此安排乃考慮到預期康大長榮將於租賃期初始階段使用物業及設備的比例較高，並便利租賃按金的管理。

租賃按金將作為兩名承租人根據各份資產租賃協議履行義務的擔保。康大長榮支付租賃按金並無免除康大寵物於資產租賃協議下的租金支付或其他義務。

付款條款： 租金應按月支付，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應在每個相應月份的第一周內向康大食品支付月度租金

允許用途： 僅用於食品生產。如果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將物業用於其他目的，應徵得康大食品的事先書面同意

先決條件

資產租賃協議須待(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各訂約方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後，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

根據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月度租金，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資產租賃協議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應收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的租金（「**租賃年度上限**」）	8,700,000	8,700,000	8,7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有關本集團根據先前資產租賃協議應收康大長榮的租金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概約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使用率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概約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使用率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概約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使用率 *(%)*
本集團應收康大長榮的租金	3,480,000	3,480,000	100%	4,450,800	4,450,800	100%	4,450,800	3,338,100	75%

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收康大長榮的租金(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及(ii)預期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超出。

年度上限的基準

資產租賃協議的物業租金及條款乃康大長榮、康大寵物與本集團經參考(a)康大長榮就租用物業一及設備應付予本集團的歷史租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480,000元、人民幣4,450,800元及人民幣3,338,100元；及(b)鄰近區域可比物業的市場租金費率及其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以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估值日(「**估值日**」)的公平租金意見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本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i)物業的位置、面積、用途、性質及狀況；(ii)租賃期限；及(iii)鄰近區域可比物業的市場租金水準。

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設備租金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以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估值日的公平租金意見後釐定。設備租金根據成本法評估，當中包括資產登記冊、採購記錄、透過生產物價指數(如適用)對重置成本作出調整及折舊調整，乃經考慮估計的設備價值、出租人於租賃到期時保留的預期剩餘價值及租賃期間的年度回報率。上述設備租金評估未另加增值稅，相關稅項按適用規定及資產租賃協議所載條款處理。

資產租賃協議一項下物業一及其設備的每月總租金下降反映可比工業物業的最新市場租金依據，以及自先前資產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訂立以來相關設備的機齡、狀況及餘下使用年期的變動。

物業租金及設備租金乃經參考其各自的定價基準進行個別評估，而非透過對先前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採用統一折讓進行個別評估。

就物業一租金而言，根據資產租賃協議一，位於物業一的土地、車間廠房及辦公樓的月租為人民幣90,000元。二零二四年七月所參考同一地區可比物業的租金資料範圍介乎於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0元至人民幣19.5元，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選定的可比物業經調整月租範圍則介乎於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1元至人民幣11.4元。最新依據顯示租金範圍收窄，且上限有所下調，並於釐定續期租賃的租金時較僅使用歷史租金提供更近期的參考。

根據約9,089.42平方米的樓宇面積，經協定物業月租為人民幣90,000元，即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90元，處於相關可比物業的經調整租金範圍內。為評估租金，估值師已考慮物業一的位置、面積、用途、性質及狀況，並對可比物業的相關位置及實體屬性作出調整。

就物業二租金而言，根據資產租賃協議二，位於物業二的土地、車間廠房及辦公樓的月租為人民幣225,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位於同一地區的可比物業的租金資料範圍介乎於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10.2元，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選定的可比物業經調整月租範圍則介乎於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3元至人民幣7.7元。

根據約47,218.93平方米的樓宇面積，經協定物業月租為人民幣225,000元，即每平方約人民幣4.76元，處於相關可比物業的經調整租金範圍內。為評估租金，估值師已考慮物業二的位置、面積、用途、性質及狀況，並對可比物業的相關位置及實體屬性作出調整。

就設備租金而言，(i)根據資產租賃協議一，物業一的機器及設備月租為人民幣185,000元。續期租賃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訂立先前資產租賃協議後約兩年半的時間)起租。因此，設備將更為老舊，並令其餘下使用年期縮短，惟須視乎個別項目的狀況及運作情況。若干設備亦已報廢，而若干其他項目已按會計用途全數折舊；及(ii)根據資產租賃協議二，位於物業二的機器及設備月租為人民幣225,000元。

因此，設備租金乃經參考相關設備的最新評估而釐定，而非僅參考其原收購成本或會計賬面淨值。誠如通函所披露，估值師採用成本法，當中考慮重置成本、折舊調整、估計餘下使用年期、出租人於租賃完結時保留的預期剩餘價值及年度回報率。設備的經協定月租為：(i)物業一為人民幣185,000元，乃處於估值師就該設備評估的月租範圍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90,000元，並接近上限；及(ii)物業二為人民幣225,000元，乃處於估值師就該設備評估的月租範圍人民幣160,000元至人民幣230,000元，並接近上限。

於評估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月租)是否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i) 物業租金乃經參考可比工業物業的現時市場依據，並對其與物業的差異之處作出適當調整而進行評估。此外，就物業一而言，單位價格完全處於可比物業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同一地點的最新市場估值範圍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1元至人民幣11.4元內。再者，物業一整體租金下降反映已更新及已收窄的市場租金依據，以及相對二零二四年七月協議按物業及相關設備的位置、面積、性質、樓／機齡、狀況及餘下使用年期所作的調整。因此，董事會認為，租賃條款適當反映現時市場狀況及商業實況，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設備租金乃經參考相關設備的性質、估計價值、狀況及餘下使用年期而進行單獨評估。董事會認為，於評估續期租賃的租金時，該等參考較維持使用並無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資產變動的歷史租金更適合作為基準。

(ii)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所選的可比物業、市場資料的來源及日期、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就設備而言，董事會亦考慮重置成本及折舊假設、餘下使用年期、年度回報率及估計剩餘價值。於考慮估值師提供的解釋後，董事會認為，估值方法及假設對有關資產而言為合適。

(iii) 本集團已停止生產寵物食品業務，並將其資源轉向加工食品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租賃物業及設備可令本集團自生產設施產生租金收入，否則本集團將繼續閒置有關生產設施。此商業利益已連同就租金及其他合約條款是否商業上適用而進行的評估一併考慮，並非作取代之用。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平租金意見，以及估值師的意見，即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其期限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董事會認為，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月租)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產品的生產、加工、銷售及分銷：(i)冷藏及冷凍肉製品(分為兔肉及雞肉)；(ii)加工食品，包括多種食品，如即食湯類、咖喱食品、肉雞熟食、肉兔熟食、兔肉火腿腸、肉丸及去氧小包裝栗子；及(iii)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海產品、家禽及兔內臟、調味料等。

康大食品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雞肉產品、兔肉產品及加工食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康大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大控股由執行董事高思詩先生及高岩緒先生分別擁有約94.705%及5.295%權益。康大控股主要從事家畜、家禽及肉兔的養殖及銷售，建築材料及新鮮蔬菜的貿易及物業管理等多元化業務。

康大長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大長榮為康大愛博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大愛博分別由執行董事高思詩先生持有80%股權及康大控股持有20%股權。康大長榮主要從事食品貿易、寵物食品加工及銷售業務。

康大寵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大寵物為康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大寵物主要從事寵物食品及用品加工及銷售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產品及服務互供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冷凍及冷藏雞肉及兔肉產品以及加工食品的銷售及生產。本公司為中國獲授權向歐盟供應兔肉的主要公司之一及中國最大的兔肉出口商之一。

本集團保留了肉兔養殖資產，並繼續開展其肉兔養殖業務以及幼兔及種兔銷售。本集團繁殖種兔後，種兔將被出售予肉兔養殖場，然後由其飼養商品肉兔。本集團隨後將從該等肉兔養殖場購買商品肉兔，並將該等商品肉兔進一步加工成冷藏及冷凍兔肉及相關加工食品。

另一方面，康大控股集團飼養商品肉兔，該等肉兔可供屠宰用於商業用途。經考慮歷史活兔價格的波動後，本公司認為，與從外部獨立第三方採購種兔及商品肉兔相比，本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訂立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乃為互惠互利，旨在確保種兔及商品肉兔的穩定供應，以更好地應對價格和質量的波動。

經考慮肉兔養殖業務營運成本的逐步增加，包括(i)由於肉兔養殖過程中家畜廢棄物排放的管理效率較低，所以環境保護方面整改成本較高；(ii)由於肉兔養殖過程對環境造成的損害而向村民支付的賠償；及(iii)過時肉兔養殖資產的維護成本，董事認為，將處於幼年期的種兔出售予康大控股集團將更具成本效益，以便康大控股集團承擔將種兔飼養成為可供屠宰及進一步加工為冷凍及冷藏兔肉及相關產品的商品肉兔的運營成本及監管負擔。

與此相關的是，由於終端客戶需求增長，本集團對商品肉兔的採購需求(包括向康大控股集團採購商品肉兔的需求增長)，導致康大控股集團對用以養殖更多商品肉兔的本集團種兔的需求增加。繼物業租賃及設備租賃後，康大控股集團將大幅提高其生產能力，以進一步加工從本集團購買的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以及加工食品，以滿足其終端客戶對加工食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加工食品分銷的冷庫系統擴建工程，將冷凍倉儲能力由約450噸增加至約800噸。冷藏及冷凍雞肉分部的新建冷庫設施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正式啟用，使倉儲能力從3,000噸提升至4,000噸。食品加工設施擴建工程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竣工，提升了本公司的屠宰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以上擴建、新建工程增加了對包括康大控股集團在內的客戶的加工及冷凍肉製品的供應、並可為包括康大控股集團在內的客戶提供產品加工及冷庫代存服務。屠宰量和冷凍倉儲能力的增加也相應地推動了購買更多康大控股集團商品肉兔的需求。

本集團亦已比較(i)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商品肉兔的成本；(ii)將種兔飼養成為商品肉兔的成本；及(iii)升級過時的肉兔養殖資產然後由本集團自行養殖肉兔的成本。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分配其內部資源，並將相應的運營和飼養成本轉嫁予康大控股集團。

考慮到本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交易相比，雙方能更好地了解彼此的需求。此外，此項相互合作將能夠提供持續穩定的肉兔、食品及飼料供應，以滿足本集團及康大控股集團的要求。

就產品供應而言，康大控股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加工食品、冷藏及冷凍兔肉以及冷凍雞肉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

就種兔供應而言，康大控股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種兔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

就產品加工／代存供應而言，康大控股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產品加工／代存費用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費用。

就肉兔購買而言，康大控股集團從本集團收取的商品肉兔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就產品購買而言，康大控股集團從本集團收取的飼料及原輔料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由於飼料的品質對肉兔的生長至關重要，且原輔料的品質對肉類加工過程及最終產品的安全與質量亦至關重要，及鑒於兔肉產品及其他肉類產品大量出口到海外市場，而該等市場受到嚴格的一般食品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為確保兔肉產品及其他肉類產品的品質及考慮到飼料價格的上漲，本集團擬向康大控股集團購買更大數量的飼料及原輔料，以確保穩定及高品質的採購，並減少不必要的成本及缺乏生產成分的機會，因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履行交貨承諾及無法把握市場需求。

2. 資產租賃協議

自二零二三年起，康大食品將資源集中於加工食品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業務。寵物食品生產為資本及勞動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的資本開支來運營。由於寵物食品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且近年來其競爭日益激烈，考慮到(i)寵物食品生產的盈利能力顯著下降；(ii)現有的廠房和機器已經過時且需要資金投入進行改進；及(iii)對加工食品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的需求增加而需要更多的流動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停止生產寵物食品，並將重心轉向加工食品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以把握該領域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因此，本集團餘下的未利用生產線及設備，本公司擬將其出租，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對本公司的回報。由於本公司獲悉康大控股集團(通過其聯繫人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提議租賃未使用的生產設施以用於其自身運營。康大食品與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訂立資產租賃協議，以便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能夠更好地利用康大食品的閒置生產廠房，而此項物業租賃安排可同時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租金收入。

資產租賃協議下關於(i)物業租金及設備租金的條款乃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與本集團經參考(a)康大長榮就租用物業一及設備應付予本集團的歷史租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480,000元、人民幣4,450,800元及人民幣3,338,100元；及(b)鄰近區域可比物業的市場條款及其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平租金意見進行公平協商後達成；及(ii)設備租金的條款根據成本法評估，當中包括資產登記冊、採購記錄、透過生產物價指數(如適用)對重置成本作出調整及折舊調整，乃經考慮估計的設備價值、出租人於租賃到期時保留的預期剩餘價值及租賃期間的年度回報率。

物業估值

於評估物業時，估值師已按市場基準對有關物業進行估值及採用直接比較法，並根據於相關市場可得的可比物業租金要價憑證進行比較。已對面積、特點及位置相若的可比物業加以分析，並仔細衡量各物業的所有相關優勢及劣勢，以達致租金價值的公平比較。

物業一的公平租金意見詳情：

資產	**描述**	**總樓面面積**
物業一	青島市黃島區靈山灣路517號；六棟單層工業廠房	9,089.42平方米

物業一由有6棟單層廠房的工業廠區組成，總樓面面積為9,089.42平方米，建於面積為24,824.7平方米的地塊上。

根據青島市黃島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房地產權證(青房地權市字第201568462號)，本公司擁有佔地面積約為24,824.70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總樓面面積為9,089.4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期限將於二零四八年七月五日到期，用作工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	**用途**	**樓層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棟	工業	1	71.67
2棟	工業	1	377.26
3棟	工業	1	497.89
4棟	工業	1	497.89
5棟	工業	1	524.52
6棟	工業	1	7,120.19
		總計：	**9,089.42**

於釐定物業一的市場租金水平時，估值師已參考該地區相若物業的租賃報價。估值師已識別出於最近及接近估值日刊登╱更新的四個合適報價。

選定可比物業報價的詳情概述如下：

可比物業	**總樓面面積**	**要價租金**	**經調整租金**
	(平方米)	*(人民幣╱月)*	*(人民幣╱平方米╱月)*
A：泊里	10,000	120,000	9.1
B：鳳山路	11,000	165,000	11.4
C：雲台山路	8,000	120,000	11.2
D：青島臨港工業園	14,800	177,600	9.9

於進行物業一的估值時，估值師已參考於同一地區多個相若物業的最近要價租金。選定該等可比物業乃由於其具有與物業相若的特點。該等發展項目的單位租金介乎於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15.0元。估值師假設的單位租金與相關可比物業經適當調整後要價租金一致，該等調整乃用作反映可比物業與主體物業於樓齡、面積及其他特點的差異。於作出適當調整後，該等可比工業單位的經調整單位租金介乎於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1元至人民幣11.4元。將已調整費率應用於9,089.42平方米的物業得出月租介乎於人民幣82,300元至人民幣103,600元，中間估值為人民幣94,400元(不包括增值稅)。

物業二的公平租金意見詳情：

資產	**描述**	**總樓面面積**
物業二	青島市黃島區濱海大道8399號；一棟雙層車間廠房及一棟附屬樓	47,218.93平方米

物業二由一棟雙層車間廠房及一棟單層附屬樓組成，總樓面面積為47,218.93平方米，建於面積為52,267.60平方米的地塊上。

根據黃島區人民政府出具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南國用(2009)第G110201號的資料，佔地面積約為52,267.60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本公司，期限將於二零五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用作工業用途。

根據青島市資源自然和規劃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70201202415025號的資料，本公司已獲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南國用(2009)第G110201號地塊的建築規劃許可，總樓面面積為47,218.93平方米。

根據青島市黃島區行政審批服務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70211202411210201號的資料，本公司獲批准展開總樓面面積為47,218.93平方米的主體結構工程。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	**用途**	**樓層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車間廠房一	工業	2	46,899.93
附屬樓二	工業	1	319.00
		總計：	**47,218.93**

據悉，儘管物業的建築工程實際上於估值日已竣工，惟物業二的法定所有權乃處於登記過程中，尚未歸屬予本公司。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估值師已按物業順利開發及竣工，以及於獲取所有有關產權證書時並無存在法律障礙及╱或涉及重大成本的基準，為物業進行評估。

為供本公司作參考之用，透過假設已取得良好及合法業權，估值師已評估物業二的公平租金，反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時狀況出租物業所帶來的利益。

於釐定物業市場租金水平作參考用途時，估值師已參考該地區相若物業的租賃報價。估值師已識別出於最近及接近估值日刊登╱更新的三個合適報價。

選定可比物業報價的詳情概述如下：

可比物業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要價租金** *(人民幣╱月)*	**經調整租金** *(人民幣╱平方米╱月)*
A：濱海工業園	6,400	65,300	7.7
B：珠山街道	11,200	50,000	4.3
C：濱海大道	4,500	31,100	6.1

於進行物業二的估值時，估值師已參考同一地區多個相若物業的最近要價租金。選定該等可比物業乃由於其具有與主體物業相若的特點。該等發展項目的單位租金介乎於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10.2元。估值師假設的單位租金與相關可比物業經適當調整後要價租金一致，該等調整乃用作反映可比物業與主體物業於樓齡、面積及其他特點的差異。於作出適當調整後，該等可比工業單位的經調整單位租金介乎於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3元至人民幣7.7元。將已調整費率應用於47,218.93平方米的物業得出月租介乎於人民幣203,200元至人民幣365,800元，中間估值為人民幣286,200元(不包括增值稅)。

公平租金意見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有關物業的假設編製：

- 物業按其現狀於市場出租，並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物業的延期條款合約、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類似安排的裨益；

- 除公平租金意見另有說明外，物業的建造、佔用及使用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規，且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及

- 已取得估值所依據的物業用途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授權。

於考慮公平租金意見時，董事會與估值師一同審閱(i)選擇可比物業所採用的準則，包括其面積、性質、用途及位置；(ii)可比物業市場資料的來源及日期；(iii)物業的擬定租金與估值師評估的市場租金之比較；及(iv)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

主體的估值工作由楊英偉先生擬備，彼為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評值**」)主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香港及中國物業及設備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對於相關市場擁有充分知識、技能及了解，以稱職地處理主體的估值工作。

楊先生名列於香港測量師學會為用作收錄於或參閱上市文件、通函及進行收購合併而進行物業估值之物業估價師名單。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MRICS)、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MHKIS)、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CIREA)會員及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RPS, GP)。彼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東倫敦大學土地管理學理學學士。

董事會注意到估值師的解釋，可比物業位於與物業相同的發展項目內或鄰近區域，而相關要價租金資料是在估值日前後取得或更新。董事會亦考慮了估值師就如何應用市場法，以及如何就位置及實體屬性作出調整所作的解釋。根據估值師提供的資料及解釋，董事會認為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屬適當，並同意估值師對市場租金的評估。

估值師參考相關可比物業經調整的單位租金，釐定各項物業的單位租金。估值師確認，估值中除就位置及實體屬性作出的調整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估值師亦表示，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租期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經考慮公平租金意見及上述事項後，董事會認為資產租賃協議的租金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設備估值

資產	描述	總樓面面積
現有機器	於本公司提供的附表中所識別的現有設備組	不適用
新機器	於本公司提供的附表中所識別的新設備組	不適用

於進行機器及設備的估值時，估計設備價值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產登記冊及採購記錄而釐定，當中包括設備描述、使用日期及購買成本。重置成本乃經參考可比採購成本(如有)，或就生產物價指數累計變動作出調整的歷史成本以及現有設備的折舊調整而估計。新設備已採用採購成本(不包括增值税)。

年度租金乃由估計設備價值得出，當中計及假設現有設備的餘下使用年期為3至7年，而新設備則為8至12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日起計量，以及年度回報率介乎於5%至7%。計算亦計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個月的租賃期間、於租賃起租前正常使用及出租人於租賃到期時保留的估計設備價值。

按此基準，估值師評估現有設備的月租介乎於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90,000元，而新設備則介乎於人民幣160,000元至人民幣230,000元，不包括增值税，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10,000元。評估乃假設現有設備於整個租賃期一直維持可使用狀況，且重大維修及更換由承租人承擔。

評估考慮下列餘下使用年期及年度回報率的範圍。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所得租金範圍概述如下：

參數	現有機器	新機器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	人民幣6,800,000元	人民幣15,100,000元
於估值日起的餘下使用年期	3至7年	8至12年
年度回報率	5%至7%	5%至7%
租賃期	36個月	36個月
月租範圍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90,000元	人民幣160,000元至人民幣230,000元
所示範圍中間點	人民幣145,000元	人民幣195,000元

於編製設備的公平租金評估時，估值師作出若干假設並施加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i) **設備狀況。**估值師假設設備並無延遲維護、物理損耗、閒置或其他可觀察之與全新同類設備相區別的狀況，惟在釐定估值時已考慮該等因素者除外。

(ii) **折舊及使用狀況。**估值師參考與全新同類設備比較的狀況及當前及日後的使用狀況，以及保養政策、特徵、使用程度及其他被視為與其價值相關的因素考慮應計折舊。

(iii) **持續使用。**估值師假設設備將繼續按設計、建造及安裝時的用途以現狀在本公司業務中使用，而並無具體參考有關用途所產生的收入。

(iv) **估值基準。**估值師對處於已安裝狀態並作擬定用途的設備所作評估，並不一定等於在公開市場分開出售設備，或將設備用於其他用途可能變現的金額。

(v) **使用權延續。**估值師假設，在所在土地及樓宇的持續使用的便利條件下，設備在可預見未來將會以現狀繼續使用。

(vi) **產權狀況及債務狀況。**估值師並無調查設備的產權狀況或任何債務狀況，亦不承擔由此產生的責任。

(vii) **估值範圍。**估值師的調查僅限於設備估值，並不包括釐定本公司作為整體業務實體的價值。

(viii) **財務資料。**估值師並無調查有關使用設備的業務當前或日後獲利能力的財務數據。

(ix) **檢查及遵守法規。**估值師並無進行機械檢驗，亦無檢查設備被遮蓋或無法接觸的部分。估值師亦無調查設備的任何特定項目是否依照適用的環保標準及條例運作。估值師假設設備現時並將繼續符合適用的環保標準及條例運作。估值師於估值時並無就遵照現行或未來的環保法例而須處置或處理材料產生的任何成本作出撥備。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設備的估值基準。尤其是，董事會注意到，設備租金乃根據成本法釐定，而重置成本則參考可比採購成本(如有)，或就生產物價指數累計變動作出調整的歷史成本，連同現有設備的折舊調整而釐定。新設備已採用採購成本(不包括增值税)。董事會亦注意到，年度租金乃由估計設備價值計算得出，並已考慮現有設備的假設剩餘使用年期為3年至7年及新設備的假設剩餘使用年期為8年至12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日起計量)、年度回報率為介乎於5%至7%、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36個月的租賃期、租賃起租前的正常使用及出租人於租賃到期時保留的估計設備價值。按此基準，基於設備於整個租賃期一直維持可使用狀況，且重大維修及更換由承租人承擔的假設下，估值師評估現有設備的每月租金介乎於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90,000元，而新設備的每月租金則介乎於人民幣160,000元至人民幣230,000元，惟不包括增值税，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10,000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設備的性質、價值、狀況及擬定用途後，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屬適當，且由此得出的估值為釐定擬定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提供合理基礎。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擁有以下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條款(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或(ii)不遜於康大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i)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識別、銷售及採購部門在執行及管理關連交易方面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控，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與關連交易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ii) 本公司將確保關連交易的定價不偏離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公允標準及須堅持開放及市場公平原則。關連交易的定價應按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就本公司而言)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或所提供者)。具體而言，為確保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自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報價並根據從報價獲得的市場價格進行購買。倘市場價格不可獲得，本公司採購部門將尋求政府及行業價格，及要求關連人士提供與第三方就相同產品訂立的交易合約以釐定市場價格，並向本公司採購監督委員會匯報，以供審閱。經審閱後，交易價格及條款應不遜於關連人士向第三方所提供者；

(iii)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的規定，透過比較並核實關聯方交易的公平價格及收集並記錄第三方報價、政府或行業參考價格、合約、發票、訂單及其他相關價格作為證明材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妥善審核交易；

(iv) 本公司將定期匯總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其評估並審查關連交易的執行進度；

(v) 倘自關連人士採購，須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匯報並獲得事先批准及須於現有年度上限內進行。倘本公司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須至少提前兩個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然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提呈補充提案及執行相應審批及╱或披露程序；

(vi)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年審核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及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行其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產品及服務互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大控股約94.705%權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思詩先生最終控制，高思詩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康大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2. 資產租賃協議

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大長榮為康大愛博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大愛博分別由執行董事高思詩先生持有80%權益及康大控股持有20%權益，而康大寵物為康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高思詩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鑒於執行董事高思詩先生及高岩緒先生分別持有康大控股約94.705%及5.295%的已發行股份，高思詩先生及高岩緒先生被視為於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為批准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應年度上限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董事會為批准該等事項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孫鋼先生、霍偉雄先生及劉碧琪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華安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就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資產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於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以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因此，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高思詩先生因於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以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高思詩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25,926,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96%。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以及資產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1910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資產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https://shengrongholding.com)。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在不早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的時間乃名列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則可作為CDP的代表出席。有關寄存人如屬個人，並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不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會上表決，而毋須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並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並表決，而有關寄存人如非個人，則須盡早將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個人寄存人可出席大會，彼可代替彼之代名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5.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7至62頁之華安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資產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華安證券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經考慮華安證券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資產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批准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全，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8.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思詩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盛融控股
Shengrong Holding

SHENGRONG HOLDING LTD.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P7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產品及服務互供
及
(2)資產租賃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資產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之條款，以及華安證券就本通函第37至62頁所載事宜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資產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鋼	**霍偉雄**	**劉碧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就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華安證券(香港)
HUAAN SECURITIES (HONG KONG)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及服務互供
及
資產租賃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由於先前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為與康大控股集團繼續進行交易， 貴公司(為及代表 貴集團)及康大控股(為及代表康大控股集團)就產品及服務互供訂立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1) 貴集團將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及加工食品；(2) 貴集團將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種兔；及(3) 貴集團將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產品加工／代存服務。同時，(1) 貴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商品肉兔；(2) 貴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飼料；及(3) 貴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原輔料。

另外，鑒於先前資產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康大食品(作為出租人)與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作為承租人)就續租物業一及其設備租賃訂立資產租賃協議一及就租賃物業二及其設備租賃訂立資產租賃協議二。根據資產租賃協議， 貴集團將向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出租物業及設備，僅用於食品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大控股約94.705%權益由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思詩先生最終控制，高思詩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康大控股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大長榮為康大愛博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大愛博分別由執行董事高思詩先生持有80%權益及康大控股持有20%權益，而康大寵物為康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高思詩先生為 貴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鑒於執行董事高思詩先生及高岩緒先生分別持有康大控股約94.705%及5.295%的已發行股份，高思詩先生及高岩緒先生被視為於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為批准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應年度上限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董事會為批准該等事項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孫鋼先生、霍偉雄先生及劉碧琪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資產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吾等(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所作的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由彼等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保持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全，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就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確保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屬合理，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及與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有關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資產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時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1 貴集團及康大食品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產品的生產、加工、銷售及分銷：(i)冷藏及冷凍肉製品(分為兔肉及雞肉)；(ii)加工食品，包括多種食品，如即食湯類、咖喱食品、肉雞熟食、肉兔熟食、兔肉火腿腸、肉丸及去氧小包裝栗子；及(iii)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海產品、家禽及兔內臟、調味料等。

康大食品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雞肉產品、兔肉產品及加工食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1.2 康大控股、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的背景資料

康大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大控股由執行董事高思詩先生及高岩緒先生分別擁有約94.705%及5.295%權益。康大控股主要從事家畜、家禽及肉兔的養殖及銷售，建築材料及新鮮蔬菜的貿易及物業管理等多元化業務。

康大長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大長榮為康大愛博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大愛博分別由執行董事高思詩先生持有80%股權及康大控股持有20%股權。康大長榮主要從事食品貿易、寵物食品加工及銷售業務。

康大寵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大寵物為康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大寵物主要從事寵物食品及用品加工及銷售業務。

2.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產品及服務互供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冷凍及冷藏雞肉及兔肉產品以及加工食品的銷售及生產。 貴公司為中國獲授權向歐盟供應兔肉的主要公司之一及中國最大的兔肉出口商之一。

貴集團保留了肉兔養殖資產,並繼續開展其肉兔養殖業務以及幼兔及種兔銷售。 貴集團繁殖種兔後,種兔將被出售予肉兔養殖場,然後由其飼養商品肉兔。 貴集團隨後將從該等肉兔養殖場購買商品肉兔,並將該等商品肉兔進一步加工成冷藏及冷凍兔肉及相關加工食品。另一方面,康大控股集團飼養商品肉兔,該等肉兔可供屠宰用於商業用途。

吾等已透過兔產業大數據平台(https://rabbitdb.caaa.cn/)對活兔的市場價格進行案頭研究。兔產業大數據平台為中國肉兔養殖及加工行業的國家級數智及數據監測平台,由中國畜牧業協會(CAAA)兔業分會及國家兔產業技術體系共同維護。根據吾等的案頭研究,吾等注意到活兔市場價格於二零二六年呈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止最近一週(即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協議的訂立日期),活兔市場價格較二零二六年年初錄得的價格水平上升約25%。

經考慮上述各項,特別是(i)肉兔養殖業務的經營成本逐步增加及(ii)歷史活兔價格的波動,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i)與從外部獨立第三方採購種兔及商品肉兔相比, 貴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訂立2027–2029年產品採購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乃為互惠互利,旨在確保種兔及商品肉兔的穩定供應,以更好地應對價格和質量的波動;及(ii)將處於幼年期的種兔出售予康大控股集團將更具成本效益,以便康大控股集團承擔將種兔飼養成為可供屠宰及進一步加工為冷凍及冷藏兔肉及相關產品的商品肉兔的運營成本及監管負擔。

另一方面,由於終端客戶需求增長, 貴集團對商品肉兔的採購需求(包括向對康大控股集團採購商品肉兔的需求)增長,導致康大控股集團對用以養殖更多商品肉兔的 貴集團種兔的需求增加。繼物業租賃及設備租賃後,康大控股集團將大幅提高其生產能力,以進一步加工從 貴集團購買的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以及加工食品,以滿足其終端客戶對加工食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此外，吾等明白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完成食品加工設施擴建工程，提升了 貴公司的屠宰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以上擴建、新建工程增加了對包括康大控股集團在內的客戶的加工及冷凍肉製品的供應、並可為包括康大控股集團在內的客戶提供產品加工及冷庫代存服務。屠宰量和冷凍倉儲能力的增加也相應地推動了購買更多康大控股集團商品肉兔的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 貴公司認為，此項安排將使 貴集團能夠更好地分配其內部資源，並將相應的運營和飼養成本轉嫁予康大控股集團。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鑒於 貴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且作為集團內的服務供應商，雙方一般更了解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種類。 貴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之間的產品及服務互供，有助促進及支持 貴集團及康大控股集團核心業務的增長，並使 貴集團及康大控股集團能夠確保產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較向外部獨立第三方採購更能應對價格及品質的波動。透過訂立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貴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將繼續深化合作，進一步增強雙方的協同效應。

考慮到 貴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交易相比，雙方能更好地了解彼此的需求。此外，此項相互合作將能夠提供持續穩定的肉兔、食品及飼料供應，以滿足 貴集團及康大控股集團的要求。

資產租賃協議

自二零二三年起，康大食品將資源集中於加工食品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業務。寵物食品生產為資本及勞動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的資本開支來運營。由於寵物食品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且近年來其競爭日益激烈，考慮到(i)寵物食品生產的盈利能力顯著下降；(ii)現有的廠房和機器已經過時且需要資金投入進行改進；及(iii)對加工食品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的需求增加而需要更多的流動資金，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停止生產寵物食品，並將重心轉向加工食品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以把握該領域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因此， 貴集團餘下的未利用生產線及設備， 貴公司擬將其出租，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對 貴公司的回報。由於 貴公司獲悉康大控股擬擴充產能，以把握加工食品訂單量增加的機會，康大控股集團(通過其聯繫人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提議租賃未使用的生產設施以用於其自身運營。康大食品與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訂立資產租賃協議，以便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能夠更好地利用康大食品的閒置生產廠房，而此項物業租賃安排可同時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租金收入。

3. 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3.1 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康大控股

期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i) 產品供應－貴集團將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兔肉產品、雞肉產品、加工食品。

(ii) 種兔供應－貴集團將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種兔。

(iii) 服務供應－貴集團將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產品加工／代存服務。

(iv) 肉兔購買－貴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商品肉兔。

(v) 飼料購買－貴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飼料。

(vi) 原輔料購買－貴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原輔料。

先決條件： 2027–2029年產品採購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須待(i)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各訂約方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後，方可作實。

定價基準：

2027–2029年產品採購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應基於以下原則。價格應根據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基於公平協商的市場價格釐定，其詳情載列如下：

(i) 產品供應，種兔供應及產品加工／代存服務供應

就產品供應而言，在公開可得產品方面，貴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產品的價格釐定。該價格將由 貴集團每週參考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進行檢討及調整。

就種兔供應而言，在公開可得產品方面，貴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或可比種兔的價格釐定。該價格將由 貴集團每週參考可比種兔的市場價格波動進行檢討及調整。

就產品加工／代存服務供應而言，在公開可得相同或可比服務方面，貴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或可比服務的價格釐定。該價格將由 貴集團每週參考可比服務的市場價格波動進行檢討及調整。

倘若 貴集團需要定製上述產品或服務以滿足康大控股集團的要求，且其市場價格不可得，貴集團將根據其產生的生產成本加20%的加價以釐定此類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該價格將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價格，即亦根據 貴集團產生的生產成本加20%的加價而釐定。

(ii) 肉兔購買，飼料購買及原輔料購買

就肉兔購買而言，在公開可得產品方面，貴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及三家或三家以上獨立供應商尋求報價。貴公司將基於以下優先順序對獨立供應商及康大控股集團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肉兔的質量、價格及付款條件。倘若商品肉兔的質量符合貴集團要求，市場價格將根據康大控股集團及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相同質量商品肉兔的最低價格釐定。基於上述情況，貴集團將按康大控股集團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最低價格購買商品肉兔。

就產品購買而言，在公開可得飼料及原輔料方面，貴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及三家或三家以上獨立供應商尋求報價。貴公司將基於以下優先順序對獨立供應商及康大控股集團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飼料及原輔料的質量、價格及付款條件。倘若飼料及原輔料的質量符合貴集團要求，市場價格將根據康大控股集團及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相同質量飼料及原輔料的最低價格釐定。基於上述情況，貴集團將按康大控股集團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最低價格購買飼料及原輔料。

定價政策的評估

產品供應、種兔供應及產品加工╱代存服務供應

於考慮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供應、種兔供應及產品加工╱代存服務供應的條款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將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產品╱服務價格而釐定。 貴集團將每週參考相關產品╱服務的市場價格波動對該等價格進行檢討及調整。

為評估產品供應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審閱期間**」)有關產品供應且性質相近的(i) 貴集團(作為供應方)與康大控股集團(作為購買方)之間兩份歷史合約隨機樣本；及(ii) 貴集團(作為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購買方)之間兩份歷史合約隨機樣本。根據吾等對該等交易的審閱及比較，吾等注意到，康大控股集團就產品供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經考慮康大控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比較的樣本合約乃涉及於類似商業條款下相若質素及規格的產品，吾等認為，經審閱的樣本為吾等的評估提供一個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基準。

為評估種兔供應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於審閱期間有關種兔供應且性質相近的(i) 貴集團(作為供應方)與康大控股集團(作為購買方)之間兩份歷史合約隨機樣本；及(ii) 貴集團(作為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購買方)之間兩份歷史合約隨機樣本。根據吾等對該等交易的審閱及比較，吾等注意到，康大控股集團就種兔供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經考慮康大控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比較的樣本合約乃涉及於類似商業條款下相若質素及規格的產品，吾等認為，經審閱的樣本為吾等的評估提供一個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基準。

為評估產品加工／代存服務供應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於審閱期間， 貴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之間並無歷史交易。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作為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購買方)之間於審閱期間有關產品加工／代存服務的兩份歷史合約隨機樣本。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擬向康大控股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而該等報價亦按 貴集團產生的生產成本加20%的加成釐定，從而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 貴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鑒於所提供服務的營運一致性，吾等認為，經審閱的獨立第三方樣本就吾等的評估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肉兔購買、飼料購買及原輔料購買

於考慮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肉兔購買的條款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商品肉兔的定價將透過向康大控股集團及三家或三家以上獨立供應商索取報價而釐定。 貴公司將基於以下優先順序對獨立供應商與康大控股集團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肉兔的品質、價格及付款條件。就飼料購買及原輔料購買而言，吾等了解到飼料及原輔料的定價將透過向康大控股集團及三家或三家以上獨立供應商尋求報價而釐定。 貴公司將基於以下優先順序對獨立供應商與康大控股集團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飼料及原輔料的品質、價格及付款條件。

為評估肉兔購買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於審閱期間有關肉兔供應且性質相近的(i)康大控股集團(作為供應方)與 貴集團(作為購買方)之間三份歷史合約隨機樣本；及(ii)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方)與 貴集團(作為購買方)之間三份歷史合約隨機樣本。就飼料購買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於審閱期間有關飼料購買且性質相近的(i)康大控股集團(作為供應方)與 貴集團(作為購買方)之間一份歷史合約隨機樣本；及(ii)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方)與 貴集團(作為購買方)之間一份歷史合約隨機樣本。根據吾等對該等交易的審閱及比較，吾等注意到，康大控股集團就肉兔購買及飼料購買所收取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經考慮康大控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比較的樣本合約乃涉及於類似商業條款下相若質素及產品規格的產品，吾等認為，經審閱的樣本為吾等的評估提供一個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基準。

就原輔料購買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於審閱期間， 貴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之間並無歷史交易。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將就公開可得的原輔料向康大控股集團及三家或三家以上獨立供應商尋求報價，而市場價格將按康大控股集團及獨立供應商就相同品質原輔料提供的最低價格釐定，從而確保 貴集團按康大控股集團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最低價格購買原輔料。鑒於原輔料的標準化性質及 貴集團將實施的三方報價程序，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產品及服務互供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概約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使用率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概約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使用率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概約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使用率 (%)
貴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銷售歷史交易金額	**33,100,000**	**24,405,096**	**73.7**	**45,700,000**	**18,762,764**	**41.1**	**49,000,000**	**14,964,530**	**30.5**
貴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產品	31,300,000	23,141,294	73.9	39,000,000	13,923,397	35.7	41,000,000	10,888,232	26.6
貴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種兔	1,800,000	1,263,802	70.2	6,700,000	4,839,367	72.2	8,000,000	4,076,298	51.0
貴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產品加工／代存服務(1)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貴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歷史交易金額	**48,400,000**	**45,888,966**	**94.8**	**110,100,000**	**79,631,560**	**72.3**	**121,900,000**	**59,676,981**	**49.0**
貴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肉兔	42,000,000	40,649,506	96.8	95,000,000	64,604,311	68.0	106,000,000	47,992,958	45.3
貴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飼料	6,400,000	5,239,460	81.9	15,100,000	15,027,249	99.5	15,900,000	11,684,023	73.5
貴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原輔料(2)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附註：

(1) 由於此為 貴集團首次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產品加工／代存服務，故此並無有關服務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可供披露。

(2) 由於此為 貴集團首次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原輔料，故此並無有關服務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可供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產品及服務互供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貴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107,560,000**	**110,600,000**	**112,260,000**
貴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產品預計交易額	67,560,000	70,600,000	72,260,000
貴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種兔預計交易額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貴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產品加工／代存服務預計交易額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貴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交易年度上限	**190,000,000**	**201,000,000**	**212,000,000**
貴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肉兔預計交易額	162,000,000	172,000,000	182,000,000
貴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飼料預計交易額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貴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原輔料預計交易額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就產品供應而言，康大控股集團對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及其他加工食品的預期需求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康大控股集團從 貴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歷史購買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康大控股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終端客戶銷售的加工食品、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的實際銷售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i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加工食品以及冷藏及冷凍肉製品的市場需求預期年增長率分別不低於10%；(iv)額外10%的緩衝，以為開展和擴展業務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家禽、雞肉、兔肉及其他原料的潛在價格波動提供靈活性；及(v)與康大控股集團預期採購需求有關的其他可得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約8,789噸、9,600噸及9,672噸產品的參考購買計劃，相當於估計銷售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72.3百萬元。

董事會亦已考慮相關產品的價格趨勢及產品組合變動的潛在影響。根據兔產業大數據平台(https://rabbitdb.caaa.cn/)，自二零二六年年初以來，兔肉產品價格上漲約22%。此外， 貴集團加工雞肉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四年的每噸人民幣11,853.88元上升至二零二六年的每噸人民幣13,549.64元，相當於約6.9%的複合年增長率。經考慮雞肉及兔肉產品的價格走勢，以及產品組合變化的潛在影響，董事會認為，在相關估計之外額外預留10%的緩衝屬審慎合理。

就種兔供應而言，康大控股集團對種兔的預期需求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銷售種兔的歷史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07.4%。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全年銷售約84.2%；(ii)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開始營運的一個新增養殖場，肉兔年產量為約1.46百萬隻，並預期將增加種兔的供應及加強 貴集團能力以迎合康大控股集團的上升需求，從而支持有關期間種兔銷售的預期增加；及(iii)與康大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對種兔預期需求有關的其他可得資料，包括康大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約107,700隻種兔的參考採購要求，相當於估計銷售金額每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107.4%的估計年增長率乃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的實際關連交易數據，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交易數據，而九個月的數據已按比例(如適用)年化。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目前並無公開可得的種兔價格統計數據。 貴集團種兔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四年年初的每隻人民幣87.30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年底的每隻人民幣90.96元、二零二五年年底的每隻人民幣97.92元及二零二六年九月的每隻人民幣99.54元。董事會亦考慮到，活兔價格大幅上漲可能對種兔價格產生相應影響。經考慮該等價格變動及實際業務需求的潛在波動，董事會認為，於相關年度上限預留10%緩衝屬審慎合理。

就產品加工／代存服務供應而言，康大控股集團對產品加工／代存服務的預期需求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 貴集團的加工及代存產能隨著二零二五年完成加工設施擴建以及興建及擴建冷藏設施後有所提升，據此，(a)於擴建後約8,733噸的年度加工產能預期將可供用於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及(b) 1,350噸的額外代存產能預期將可用於代存原料及成品；(ii)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加工／代存服務的歷史銷售金額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與康大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預期加工及代存要求有關的其他可得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參考產品加工／代存計劃，根據預期產品數量以及適用加工及代存收費，估計所涉及服務費約人民幣26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交易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就肉兔購買而言，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商品肉兔的預期需求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商品肉兔的歷史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25.5%；(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期年增長率分別不低於10%；(iii)額外10%的緩衝，以為開展和擴展業務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商品肉兔的潛在價格波動提供靈活性；及(iv)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預期生產要求及採購需要有關的其他可得資料，包括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採購約3.6百萬隻、3.82百萬隻及4.04百萬隻商品肉兔的參考採購計劃，估計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25.5%的年增長率乃受到本通函所披露的歷史實際交易數據所支持，並計及相關業務的預期規模及需求。於釐定10%緩衝時，董事會已考慮，根據兔產業大數據平台(https://rabbitdb.caaa.cn/)，由二零二六年開始直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止最近一週(即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立日期)，活兔的價格已上升約25%，以及活兔價格進一步波動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10%緩衝屬審慎合理，且釐定相關年度上限的基準亦屬合理。

就飼料購買而言，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飼料需求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飼料的歷史購買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ii)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新增一個養殖場，肉兔年產量為約1.46百萬隻， 貴集團估計，於二零二七年，新的養兔場將令飼料需求額外增加約30%；(iii)與上一年度相比，飼料市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10%；及(iv)額外10%的緩衝，以為開展和擴展業務以及相關期間飼料價格的潛在波動提供靈活性。

於釐定10%緩衝時，董事會已考慮，二零二六年十月下旬的豆粕價格同比上漲約4.9%。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畜牧獸醫局公佈的飼料市場價格資料，二零二六年十月下旬的豆粕價格同比上漲約4.9%。董事會亦已考慮到，未來三年國際形勢的變化可能增加國際物流及運輸成本，繼而可能轉嫁至豆粕及玉米等飼料原材料的價格。因此，董事會認為，預留10%的緩衝屬合理。

就原輔料購買而言，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原輔料需求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原輔料的歷史購買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56.3%；(ii)與上一年度相比，原輔料市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10%；及(iii)額外10%的緩衝，以為開展和擴展業務以及相關期間原輔料價格的潛在波動提供靈活性。

董事會注意到，56.3%的估計年增長率乃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的歷史實際交易數據，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據已按比例年化。於釐定10%緩衝時，董事會考慮到， 貴集團使用超過200種原輔料，並計及其歷史價格變動、預計未來價格及不同材料可能出現的不同程度波動。董事會認為，經計及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相關價格趨勢及未來不確定因素，增長率及10%緩衝屬審慎合理。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複合年增長率乃參考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實際關連交易數據，亦經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的實際交易數據計算得出。凡採用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據，該等數據均已按比例年化。根據歷史實際交易數據，種兔銷售、肉兔購買及原輔料購買的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為107.4%、25.5%及56.3%。除上述估計外， 貴集團已於相關年度上限預留10%的緩衝，以應對於交易期間市場價格、產品組合、採購成本及實際業務需求的可能波動。於釐定緩衝時，董事會已考慮市場狀況、相關產品及原料的價格變動以及歷史交易數據。經計及上文所述的歷史增長趨勢及定價緩衝，吾等已進一步評估年度上限。

於評估有關產品供應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達致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且了解到有關產品供應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a)康大控股集團的購買計劃；(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康大控股集團從 貴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歷史購買金額；及(c)向康大控股集團終端客戶銷售相關產品的歷史實際銷售金額而釐定。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上述購買計劃，並了解到(i)康大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採購需求分別為約8,789噸、9,600噸及9,672噸產品；及(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購買價乃經參考相關產品於二零二六年的歷史市場價格而釐定。經考慮康大控股集團預計購買量的增長以及參照歷史市場價格而釐定的價格預測，吾等認為，釐定產品供應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有關種兔供應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達致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且了解到有關種兔供應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a)向康大控股集團銷售數量的預期增加；及(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銷售種兔的歷史銷售額而釐定。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預期種兔銷售將增加至約107,700隻，並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維持穩定。經考慮向康大控股集團的預期銷售量增加將由預計於二零二七年新增的一個養殖場所支持，吾等認為，釐定種兔供應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有關產品加工／代存服務供應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達致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且了解到有關產品加工／代存服務供應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a)康大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加工計劃／代存計劃；(b)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加工／代存服務的歷史銷售額；及(c)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產品加工／代存服務的預期增加而釐定。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產品加工／代存服務供應預期增加乃歸因於 貴集團的加工設施擴建以及冷藏設施興建及擴建已於二零二五年竣工。經考慮 貴集團擴大的冷藏及加工產能及參照獨立第三方交易釐定的商業條款，吾等認為達致產品加工／代存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有關肉兔購買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的購買計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並了解達致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且了解到(i) 貴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購買約3.6百萬隻、3.82百萬隻及4.04百萬隻肉兔；及(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購買價乃經參考相關產品於二零二六年的歷史市場價格而釐定。經考慮肉兔購買量逐步增加與屠宰量及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完成的冷藏容量增加相當，以及參照歷史市場價格而釐定的購買價，吾等認為達致肉兔購買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有關飼料購買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達致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且了解到 貴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約9,960噸飼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飼料採買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經考慮將於二零二七年計劃新增一個新的養殖場，且估計肉兔年產量為約1.46百萬隻，估計飼料需求將於二零二七年有所增加。因此，吾等認為，飼料購買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多項因素影響 貴集團的估計，包括(a) 貴集團現有營運規模及業務擴展；及(b) 貴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之間長期策略及業務關係的預期發展及加強。

(a) 貴集團現有營運規模及業務擴展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產品的生產、加工、銷售及分銷：(i)冷藏及冷凍肉製品(分為兔肉及雞肉)；(ii)加工食品，包括多種食品，如即食湯類、咖喱食品、肉雞熟食、肉兔熟食、兔肉火腿腸、肉丸及去氧小包裝栗子；及(iii)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海產品、家禽及兔內臟、調味料等。

吾等已進一步研究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 貴公司刊發的公告注意到：

(i) 就加工食品分部而言，冷庫系統擴建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前已完成，以解決 貴公司的產能瓶頸問題。冷庫容量由450噸增加78%至800噸，為未來規模化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ii) 就冷藏及冷凍雞肉分部而言，新建冷庫設施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正式投入使用，使倉儲能力從3,000噸增至4,000噸。此舉已解決過往冷庫空間不足的問題，預期每年可節省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外部冷庫租賃及運輸成本；及

(iii) 就冷藏及冷凍兔肉分部而言，食品加工設施擴建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此舉提升了 貴公司的屠宰產能，為未來規模化發展奠定基礎。

鑒於 貴集團持續擴展業務及現有業務佈局已提升其服務能力，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營運能力的提升將直接支持加工食品以及冷藏及冷凍肉製品的市場需求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年增長率不低於10%，從而成為推動估計數字的因素。經考慮於二零二五年完成的營運產能提升及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擴充基礎設施可提供直接的營運可行性及實際產能，以滿足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量。

(b) 貴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之間長期策略及業務關係的預期發展及加強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鑒於 貴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且作為集團內服務供應商，雙方一般能更好地了解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種類。 貴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之間的產品及服務互供，有助促進及支持 貴集團及康大控股集團核心業務的增長，並使 貴集團及康大控股集團能夠確保產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與從外部獨立第三方採購相比，更能應對價格及品質的波動。透過訂立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貴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將繼續深化合作，進一步增強雙方的協同效應。

此外，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及服務互供的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支持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賦予 貴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選擇權，而非責任。

經考慮(i) 貴集團及康大控股集團的主要業務；(ii) 貴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已建立的合作關係；(iii)該等交易屬收益性質或支持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iv)上述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及服務互供乃(a)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b)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資產租賃協議

4.1 資產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康大食品(作為出租人)；及

(ii) 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作為承租人)

期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物業一： 位於青島市黃島區靈山灣路517號的土地，連同其上的車間廠房、辦公樓及設備；及

物業二： 位於青島市黃島區濱海大道8399號的土地，連同其上的車間廠房、辦公樓及設備

總樓面面積：	物業一：	土地面積約24,824.7平方米；其上的樓宇面積約9,089.42平方米；
	物業二：	土地面積約52,267.6平方米；其上的樓宇面積約47,218.93平方米。
		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具體使用面積將根據其各自的生產經營安排動態調整分配。
租金：	物業一：	土地、廠房及辦公樓租金為人民幣90,000元／月（不含稅）。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將負責支付水費及電費。
		廠房內的所有機器設備租金為人民幣185,000元／月（不含稅）。
		每月的具體支付金額根據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實際使用的產能按比率分配。
	物業二：	土地、廠房及辦公樓租金為人民幣225,000元／月（不含稅）。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將負責支付水費及電費。
		廠房內的所有機器設備租金為人民幣225,000元／月（不含稅）。
		每月的具體支付金額根據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實際使用的產能按比率分配。

租賃按金： 一個月的租金作為租賃按金，由康大長榮支付。

康大寵物無需另行支付租賃按金。此安排乃考慮到預期康大長榮將於租賃期初始階段使用物業及設備的比例較高，並便利租賃按金的管理。

租賃按金將作為兩名承租人根據各份資產租賃協議履行義務的擔保。康大長榮支付租賃按金並無免除康大寵物於資產租賃協議下的租金支付或其他義務。

付款條款： 租金應按月支付，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應在每個相應月份的第一周內向康大食品支付月度租金

允許用途： 僅用於食品生產。如果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將物業用於其他目的，應徵得康大食品的事先書面同意

先決條件： 資產租賃協議須待(i)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各訂約方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後，方可作實。

4.2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資產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概約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使用率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概約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使用率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概約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使用率 (%)
貴集團已收康大長榮的租金	3,480,000	3,480,000	100%	4,450,800	4,450,800	100%	4,450,800	3,338,100	75%

下表載列根據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月度租金釐定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資產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收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的租金(「**租賃年度上限**」)	8,700,000	8,700,000	8,7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資產租賃協議的物業租金及條款乃康大長榮、康大寵物與 貴集團經參考(a)康大長榮就租用物業一及設備應付予 貴集團的歷史租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480,000元、人民幣4,450,800元及人民幣3,338,100元；及(b)鄰近區域可比物業的市場租金費率及其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以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估值日(「**估值日**」)的公平租金意見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 貴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i)物業的位置、面積、用途、性質及狀況；(ii)租賃期限；及(iii)鄰近區域可比物業的市場租金水準。

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設備租金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以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估值日的公平租金意見後釐定。設備租金根據成本法評估，當中包括資產登記冊、採購記錄、透過生產物價指數(如適用)對重置成本作出調整及折舊調整，乃經考慮估計的設備價值、出租人於租賃到期時保留的預期剩餘價值及租賃期間的年度回報率。上述設備租金評估未另加增值稅，相關稅項按適用規定及資產租賃協議所載條款處理。

資產租賃協議一項下物業一及其設備的每月總租金下降反映可比工業物業的最新市場租金依據，以及自先前資產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訂立以來相關設備的機齡、狀況及餘下使用年期的變動。

物業租金及設備租金乃經參考其各自的定價基準進行個別評估，而非透過對先前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採用統一折讓進行個別評估。

就物業一租金而言，根據資產租賃協議一，位於物業一的土地、車間廠房及辦公樓的月租為人民幣90,000元。二零二四年七月所參考同一地區可比物業的租金資料範圍介乎於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0元至人民幣19.5元，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選定的可比物業經調整月租範圍則介乎於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1元至人民幣11.4元。最新依據顯示租金範圍收窄，且上限有所下調，並於釐定續期租賃的租金時較僅使用歷史租金提供更近期的參考。

根據約9,089.42平方米的樓宇面積，經協定物業月租為人民幣90,000元，即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90元，處於相關可比物業的經調整租金範圍內。為評估租金，估值師已考慮物業一的位置、面積、用途、性質及狀況，並對可比物業的相關位置及實體屬性作出調整。

就物業二租金而言，根據資產租賃協議二，位於物業二的土地、車間廠房及辦公樓的月租為人民幣225,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位於同一地區的可比物業的租金資料範圍介乎於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10.2元，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選定的可比物業經調整月租範圍則介乎於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3元至人民幣7.7元。

根據約47,218.93平方米的樓宇面積，經協定物業月租為人民幣225,000元，即每平方約人民幣4.76元，處於相關可比物業的經調整租金範圍內。為評估租金，估值師已考慮物業二的位置、面積、用途、性質及狀況，並對可比物業的相關位置及實體屬性作出調整。

就設備租金而言，(i)根據資產租賃協議一，物業一的機器及設備月租為人民幣185,000元。續期租賃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訂立先前資產租賃協議後約兩年半的時間)起租。因此，設備將更為老舊，並令其餘下使用年期縮短，惟須視乎個別項目的狀況及運作情況。若干設備亦已報廢，而若干其他項目已按會計用途全數折舊；及(ii)根據資產租賃協議二，位於物業二的機器及設備月租為人民幣225,000元。

因此，設備租金乃經參考相關設備的最新評估而釐定，而非僅參考其原收購成本或會計賬面淨值。誠如通函所披露，估值師採用成本法，當中考慮重置成本、折舊調整、估計餘下使用年期、出租人於租賃完結時保留的預期剩餘價值及年度回報率。設備的經協定月租為：(i)物業一為人民幣185,000元，乃處於估值師就該設備評估的月租範圍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90,000元，並接近上限；及(ii)物業二為人民幣225,000元，乃處於估值師就該設備評估的月租範圍人民幣160,000元至人民幣230,000元，並接近上限。

於評估租賃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建議租賃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吾等注意到，租賃年度上限乃根據物業及設備於租賃期的建議應付年度租金而釐定。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i)物業租金乃於考慮現行市場租賃交易，以及於同一地區級別、總樓面面積、樓宇狀況及指定用途相若的可比物業的要價租金報價後，基於公平磋商達致；及(ii)設備租金乃經考慮相關設備最新評估而釐定，當中考慮重置成本、折舊調整、估計餘下使用年期、出租人於租賃完結時保留的預期剩餘價值及年度回報率。

此外，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租賃年度上限的估值報告及相關計算。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i)與估值師進行訪談，並審閱及查詢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了解到估值師具備估值類似該等物業之物業及機器設備租金的適當資格及經驗；(ii)審閱估值師受委聘提供的服務範圍，並注意到其工作範圍與所發表的意見相符，且估值師確認，其工作範圍並無任何可能對估值師所提供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及(iii)查詢估值師與 貴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現時或過往的任何關係，而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就物業估值所採納的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進行的討論，就估值方法而言，吾等了解到估值師以市場為基準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進行估值，並根據可比物業的要價租金變現金額進行比較。估值師已將物業租金與面積、特性及位置相近的可比物業作比較。就機器及設備而言，吾等了解到估值師採用成本法中的年度資本回收模型，參考可比設備的近期採購成本(如有)或更新歷史購置成本，以估計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現值及剩餘可使用年期等因素。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普遍用於物業及機器設備估值。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訂立資產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租賃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就獨立股東而言，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租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5.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概述的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以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合約樣本。鑒於(a)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i)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產品供應、種兔供應及產品加工／代存的交易中，康大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及(ii)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肉兔購買及產品購買的交易中，康大控股集團收取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b)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嚴格遵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的規定；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以及有否超過建議年度上限進行的持續審閱，吾等認為將有適當且有效的措施規管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有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的決議案，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啟

代表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亦為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高思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25,926,100	71.96%

附註：

1. 高思詩先生全資擁有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因此其被視為於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25,926,1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5,926,100	71.96%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控股股東之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思詩先生亦為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c) 概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shengrongholding.com)刊登及展示。

(i) 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ii) 資產租賃協議一;及

(iii) 資產租賃協議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融控股
Shengrong Holding

SHENGRONG HOLDING LTD.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P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1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委任代表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可出席將於Room 508, Level 5,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之視像會議。出席該視像會議人士可向管理層提問,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提出意見。敬請準時出席以免影響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準時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動議**: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康大控股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及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交易年度上限及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其有關事項以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如屬必要)於任何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且進行其酌情認為屬於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行為、行動、事項及事宜(包括簽立及訂立買賣協議／購買確認)。」

(第1項決議案)

2. 「**動議**：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康大食品、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資產租賃協議(註有「B」及「C」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及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物業租賃及設備租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租賃年度上限)；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其有關事項以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如屬必要)於任何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且進行其酌情認為屬於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行為、行動、事項及事宜(包括簽立及訂立協議／確認)。」

(第2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思詩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不多於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應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如欲委任委任代表，須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其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名冊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5.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主席)、高岩緒先生(行政總裁)及莊金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鋼先生、霍偉雄先生及劉碧琪女士。